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CLE/ADM/50/01LC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L/ED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29
傳真 Fax Line : 3104 0425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楊少紅女士

楊女士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3 年 7 月 9 日會議跟進事項

2013年7月9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「加強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進展」通過的議案，我們已在委員會2014年4月14日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文件CB(4)545/13-14(02)號「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」作出有關回應。

扼要而言，由2014/15學年開始，教育局會進一步照顧非華語學生就學習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的關注，為學校提供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」(下文簡稱「學習架構」)。在沒有一個預設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和公開考試的大前提下，「學習架構」在施教時屬學習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的課程。「學習架構」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擬定學生的預期學習表現，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。我們會提供相應的配套措施，包括加強中國語文科教師教授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的師資培訓、增加學校額外撥款及加強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，以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。

非華語學生可因應個人的志趣、對學習的期望和需要，在高中時決定報考香港中學文憑(中國語文)考試，或選擇修讀應用學習(中文)科目，及／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。至於肄業離校的非華語學生，亦可受惠於我們正著手在資歷架構認可之下發展的職業中文課程，以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。

我們深信，透過持份者群策群力，假以時日，非華語學生定能學好中文，為個人的學習成就而欣喜。

教育局局長

(葉蔭榮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